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
的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会议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进行了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,705,881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51%。

2、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

理人员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，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，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经营计划》；
- 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；
-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;

1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  吴明德
吴明德

经办律师： 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 李子峰 岑峰

2016 年 5 月 19 日

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，邮编：200120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网 址：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